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政土〔2019〕302号

签发人：张雷明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城乡挂钩试点项目规划，平顶山市政府根据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挂钩周转指标，需征收卫东区东环路街道等 2 个街道、魏寨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 4.7637 公顷（其中集体耕地 4.56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98 公顷），作为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已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19〕257号）整体审批。

经审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杨淑涛 电话：0375—2999769）

附件

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林地		水域及水利交 流用地	其他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他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 计	建设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交通用 地		其中 农村道路	村庄	采矿 用地		
平顶山市总计	4.7637	4.7637	4.5639		4.5639	0.1218		0.1218	0.0780	0.0780						
卫东区	4.7637	4.7637	4.5639		4.5639	0.1218		0.1218	0.0780	0.0780						
东环路 街道	4.6327	4.6327	4.4329		4.4329	0.1218		0.1218	0.0780	0.0780						
魏寨村	4.6327	4.6327	4.4329		4.4329	0.1218		0.1218	0.0780	0.0780						
东高皇 街道	0.1310	0.1310	0.1310		0.1310											
高皇村	0.1310	0.1310	0.1310		0.1310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